

# 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项目描述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我区民办学校有 24 所，随迁子女有 15 所，全部实行教育经费补贴政策，即按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补贴。进一步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学校规范办学，优质办学。本项目是区政府为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发展而出台的一项扶持政策。享受扶持政策的民办学校必须符合以下四项条件：坚持办学公益性的非营利学校；依法办学，年检合格；执行市教委规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

2、依据充分性：根据区政府、教育部战略目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闵府发[2009]9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08 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完成 60 所农民工子女小学办学设施改造并纳入民办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08）37 号等精神制订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民办学校和随迁子女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鼓励和集聚全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办学，依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从而支持和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战略目标。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扶持民办中小学发展的通知》（沪教委民[2010]6 号）、《上海市以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财务与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沪教委财【2015】88 号的文件精神，教育局通过对我

区民办学校实行教育经费补贴，进一步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学校规范办学，优质办学，不断提升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依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缩小与公办学校在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上的差距；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地处城乡结部的闵行区为人口导入区和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区，加上这几年本区正逢学龄人口的小高峰，闵行区基础教育需求旺盛，公办学校资源不足，公共财政压力较大，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通过为民办学校提供一定额度经费支持，补充其办学成本，扩大教育供给能力，满足百姓接受良好教育这一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百姓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

4、项目的可行性：根据市教委要求，闵行区教育局制定了《闵行区民办学校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闵教字[2016]177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18]265号）。民办学校在籍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民办中小學生财政补贴标准分别是小学 2250 元/生/年、初中 2650 元/生/年和高中 2250 元/生/年。住宿生另加 200 元/生/年，并随中央规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减免标准调整而相应调整。民办高中本区户籍学生学费补贴 1300 元/生/年。随迁子女学校办学成本补贴每生 7000 元/年，书本费补贴 350 元/年/人，体检费 20 元/人，消耗性材料费 30 元/人。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通过补贴，使得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办学基本硬件条件达到公办学校标准；提高民办学校教师

待遇，提高教师队伍质量，本科及以上学历逐年提高；提升民办学校办学质量。

## 2、项目的具体目标：

产出目标：补贴民办学校数量=24所，随迁子女学校数量=15所，补贴对象准确率达到100%，补贴发放及时性100%

效果目标：使得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处于全区前1/3的数量超过90%；

满意度：学生、家长满意率 $\geq 95\%$ ，民办学校满意度 $\geq 95\%$ 。

影响力：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3、阶段性工作目标：补贴金额准确、补贴发放及时、民办学校办学质量有所提升。

## 三、项目投入情况

###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1) 补贴范围：闵行区24所民办学校、15所随迁子女学校、民办高中本区户籍学生。（本项目仅安排地属街道地区的6个民办学校及2个随迁子女学校，其他学校均由镇级自己安排。）

### (2) 补贴标准：

民办学校生均补贴：补贴标准分别是小学2250元/生/年、初中2650元/生/年和高中2250元/生/年，住宿生另加200元/生/年。6个民办学校合计4100万元。

随迁子女学校生均成本补贴：每生7000元/年，书本费补贴350元/年/人，体检费20元/人，消耗性材料费30元/人，2个学校学生

1602 人，预算安排 1185.48 万元。

民办高中学费补贴：每学期 650 元/人，合计安排 100 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双语国际课程融合情况的调查与评估经费 18 万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2016 年预算金额 13517 万元，执行金额 12838 万元；2017 年预算金额 6244.33 万元，执行金额 5914.95 万元；2018 年预算金额 3960.28 万元，执行金额 3960.24 万元。2016 年预算资金安排包括街道及镇管学校，2017 年、2018 年只安排街道地区学校。

3、资金来源情况：区级和镇级财政资金安排。

4、成本管理情况：政策补贴类项目，根据标准进行补贴。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政策补贴类项目，无设备配置。

####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为民办学校提供一定额度经费支持，补充其办学成本，扩大教育供给能力，满足百姓接受良好教育这一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百姓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

2、实施范围和对象：补贴范围：闵行区 24 所民办学校、15 所随迁子女学校、民办高中本区户籍学生。（本项目仅安排地属街道地区的 6 个民办学校及 2 个随迁子女学校，其他学校均由镇级自己安排。）

3、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具体实施时，学校负责审查学生证明，

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按规定统计人数，将结果上报教育局业务科室；业务科室进行审核，并报计财科；计财科根据各学校学生学籍数，并按照标准，计算各学校的补贴金额，并将补贴资金及时拨入各民办学校 and 随迁子女学校。

##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具体实施时，学校负责审查学生证明，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按规定统计人数，将结果上报教育局；教育局进行审核，并报计财科；区财政下拨经费后按学校统计结果进行分配，并检查是否专款专用。

民办学校负责将经费落实在学校公用支出经费补充和提高办学质量、创建学校特色的项目上，项目管理的各环节责任明确。随迁子女学校将经费落实在教师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和学校公用经费等。本项目管理者为闵行区教育局，负责落实项目的经费到位，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我们将建立民办学校办学质量评估机制，委托区民办教育评估所每年对学校享受扶持政策四项条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由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参与对教育经费补贴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实行一票否决制。本项目有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通过运行“公共财政资金安全平台”对部门内部所有资金的使用实行从申请到支付的全程监控，项目资金的拨付通过财政管理部门及时下达教育局，用于学校的补助工作，年终由区财政对全年资金进行检查清算，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 六、风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作为政府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费用是通过各方面充分论证的，目标合理，定位准确，管理机制健全，计划合理，通过严格管理，基本能够达到绩效目标。在设计上没有影响目标实现的重大缺陷，无风险因素存在。

填报单位：闵行区教育局

日期：2018.12